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绛县转型发展新蹊路提供坚强保障

(上接A8版) (二)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实现“三不”一体推进战略目标

突出案件查办,始终保持“不敢腐”的高压震慑。从政治上把握,紧盯政治上的“两面人”以及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决惩治动摇党的执政根基、妨害现代化建设和人的人事;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树立终身追责鲜明导向。从重点上发力,紧盯举报线索较多、问题反映集中、涉腐可能性大的各级“一把手”和“关键少数”,紧盯“十四五”规划中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紧盯执法司法、金融能源、医疗医保等领域,紧盯换届选举中的不正之风,强化高压震慑。牢固树立“100减1等于负100”的办案安全理念,坚决守牢办案安全生命线;大力实施“铁案工程”,严格案件质量评查,确保每一起案件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的检验。

突出制度建设,持续扎牢“不能腐”的制度笼子。全面落实省委《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绛县纪委监委“深化标本兼治 强化以案促改”十项工作机制》,把查办案件与堵塞制度漏洞、强化监督管理结合,在办案过程中同步剖析制度缺失、

管理漏洞,提出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纪检监察建议并监督办理,促进完善治理;推动重点领域不能腐制度建设和监督机制改革,坚持哪个部门问题严重,哪个部门腐败多发,就在哪个部门开展专项整治,紧盯权力运行各环节,做到权力运行到哪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做好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腐败效能。

突出教育引导,不断强化“不想腐”的思想自觉。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党纪国法和案例警示教育,通过召开警示教育会、编印警示教育读本、拍摄警示教育片、编印忏悔录反思录、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干部培训主体班次开设警示教育课、“清风故绛”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等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持续加强廉政文化建设,认真落实《绛县廉政文化建设行动计划》,深入挖掘优秀廉政文化资源,打造“红廉结合”的特色廉政文化品牌;着力创作一批廉政文艺作品和廉政文化精品;挖掘绛县传承的良好家规家训,引导党员干部培育弘扬好家风、好家教;全面开展廉政文化“六进”活动,培育廉政文化,传播清风正气,解决好“不想腐”的思想“总开关”问题。

(三)在增强惩治“四风”实效上持续用力,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靶向施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特别是“包装式”“套路式”“文字式”“一刀切式”贯彻落实等问题紧盯不放;对困扰基层的文山会海、督查频繁、过度留痕等问题一抓到底;对耍官威、搞特殊,纵容家属子女肆意妄为的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露头就打;对随意发号施令、只找问题不给指导帮助、责任下推、功劳自揽等突出问题重点整治。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领导干部述责述廉、民主生活会党性分析重要内容,在查处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违纪违法案件时,重视审查其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形成鲜明工作导向。

持续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紧盯金融机构、教育、住建、卫生、自然资源、交通、市场监管等重点部门,紧盯县直各单位“一把手”、乡镇党政正职、在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等“关键少数”和已退休的领导干部,聚焦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电子红包、不吃公款吃老板、干部出游企业买单、“一桌餐”、滥发津贴补贴等问题,紧抓不放、寸步不让,对节日期间顶风违纪行为严查快处,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沓厌战。坚决遏制公款消费中的违规违纪违法现象,推动化风成俗,成为习惯。

健全完善惩治“四风”常态长效机制。贯

通纪律、监察、派驻、巡察“四项监督”力量,推动党风政风、信访、监督检查等内设机构与县委巡察机构,乡镇纪检监察工作协作区、乡镇纪委、村级纪检监察联络员、派驻机构等形成合力,开展贴近式、全过程、精准化监督;探索建立与公安、财政、审计、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配合机制;用好“四风”监督举报平台,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督促全县各级党组织主动管、靠前抓,对履行“两个责任”不力、导致“四风”问题突出的,加大问责和通报曝光力度,既追究主体责任又追究监督责任;对反复出现、普遍发生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建章立制;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格家风家教,让新风正气不断充盈。

(四)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紧盯群众“急难愁盼”,全面查找问题。坚持人民至上根本立场。要围绕重点部门和重要岗位,通过完善“信、访、电、网”立体受理体系、专项巡察和“回头看”、一线巡村、交叉监督、明察暗访、走访座谈等方式,找准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和最突出的民生难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检查、分类检查、跟踪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维护群众利益,促进公平正义,增进民生福祉。

聚焦群众“衣食住行”,严肃开展整治。加强对各项惠民富民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对巩固“四个不摘”政策成果的监督,推动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聚焦教育医疗、就业创业、养老社保、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征地拆迁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严肃查处贪污侵占、雁过拔毛、优亲厚友、弄虚作假等腐败问题,严肃整治为民服务中的推诿扯皮、冷硬横推等问题;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保护伞”,完善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促进城乡安宁、群众安乐;深入开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指示精神的专项检查,乡镇固定资产管理专项检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行政执法部门纪律作风整顿;扎实做好土地征收、处置利益输送问题,领导干部违规入股企业问题,供销社系统腐败问题,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等专项清理整治,强化专项治理整治与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取得实效。

护航群众“美好生活”,做好长效提升。主动适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的新变化,深化标本兼治。要快查快纠,对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快处快查、限期办结,并及时作出回应;要分析研判,定期分析信访形势,摸清漠视和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规律和特点,找准发生问题的根源,针对性地向有关党委(党组)提出整改整治建议;要综合治理,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痛点、焦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深挖彻查背后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并督促推动相关部门查堵制度漏洞、规范权力运行、抓好制度执行。

(五)进一步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构建严密监督体系,全面提升监督治理效能

着眼于“全”,持续推动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具体化。不断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领导。严格落实纪委监委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充分发挥党委在反腐败斗争中的总体谋划、指挥协调和审核把关作用,协助党委强化反腐败领导小组职能职责,全力构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既认真履行各自职能职责,又主动协调配合的反腐败工作机制;加强县纪委监委对各乡镇纪委、各派驻机构的领导,在日常履职上强化调查研究和管理考核,在重点案件上建立健全提级办理、审核把关、交叉

办案等有效机制,在专项治理、重大监督事项上及时请示并认真执行上级纪委监委指导意见和工作导则;积极推动县监委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着眼于“早”,持续做深做细做实日常监督。严格落实《绛县纪委监委全面落实监督责任工作办法(试行)》,用好“四报三查二问责一通报”工作机制,压实“两个责任”。加强对同级党委和下级党组织的监督,加强对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实行县“四大班子”成员重要事项向县纪委监委逐月报备制度;建立上级纪委同下级党委班子成员集体谈话、上一级纪委书记定期与下一级党委书记谈话、开展述责述廉评议等监督机制,压紧压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聚焦权力制约,加强对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分类分层分级公开等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信访举报梳理分析,常态化开展谈话提醒和约谈函询,提高谈话函询了结件的抽查核实比例,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加强对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分析研判各乡镇、县直各部门的政治生态,加强对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开展批评和处理处分,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

着眼于“通”,持续推动各类监督贯通融合。贯通上下,不断强化对乡镇纪检监察协作区工作的领导与指导,提升协作区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级纪检监察联络员贯通作用,探索建立乡镇(街道)、农村(社区)行使公权力人员权力清单化管理模式,规范基层权力运行。联通左右,充分发挥监督检查室的“枢纽”作用,加强“四项监督”之间的统筹衔接,严格落实信息共享、成果共用、重要问题会商等制度,探索开展“室组”“组组”联动监督和“室组乡”联合办案,推动“有形覆盖”迈向“有效覆盖”。互通内外,强化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加强与人大、民主、行政、司法、群众、舆论等监督的统筹协调,发挥审计、财会、统计等监督的职能作用,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成果共享、程序衔接等机制,不断增强监督治理效能。融通“前”“后”,一体推进办案和监督,做到办案着眼于监督、监督立足于办案,在监督发现问题线索,为办案提供精准靶向,在办案中同步剖析制度缺失、管理漏洞,找准工作薄弱环节,为日常监督打下基础。

(六)持续深化政治巡察,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谋划部署新一轮巡察全覆盖工作。制定《十五届绛县县委巡察工作规划》,把常规、专项、“机动式”、“回头看”四种方式贯通起来、穿插使用,打好打活“组合拳”,做到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深入推进巡察向村级党组织延伸全覆盖,不断完善、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紧贴农村实际突出监督重点,提高巡察村级党组织的质量和效果,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

精准对标深入推进政治巡察。坚守政治巡察职能定位,突出政治巡察的根本任务,把工作聚焦点、着力点统一到“两个维护”,落实到“三个聚焦”上来,重点围绕实施“十四五”规划等决策部署开展政治监督,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做到“四个紧盯”,即:紧盯被巡察党组织职能责任,督促推动“两个维护”落到实处;紧盯全面从严治党的阶段性特征,抓住主要矛盾;紧盯领导班子和关键少数,督促担当作为;紧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发挥巡察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进一步健全贯通融合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协作联动单位落实落细所承担的协作巡察联动工作任务,做到思想贯通、责任贯通、机制贯通、组织贯通,把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的要求具体化、制度化,贯彻落实到巡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巡察前

突出信息情况沟通,用好已有监督成果;巡察中突出监督手段支持,加强对问题的深入了解;巡察后突出整改日常监督,综合用好巡察成果。

持续强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加强和改进巡察反馈机制,健全完善整改责任、督促、评估报告等机制,厘清责任、明确分工,形成有序衔接、互为补充、协调一致的整改监督链条。进一步压实被巡察党委(党组)整改主体责任和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整改日常监督责任以及巡察办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责任,合力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对于不落实巡察整改任务的从严从重处理,确保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充分发挥巡察标本兼治战略作用,深化县委巡察发现共性问题整改工作,把解决共性问题、突出问题与完善制度结合起来,推动有关部门开展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专项整治,举一反三推动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机制,把巡察成果充分运用到加强政治生态研判、构建良好政治生态上,运用到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

(七)从严从实加强队伍建设,努力锻造适应新时代新征程新要求的纪检监察铁军

强化思想淬炼,把稳理想信念的“方向盘”。持续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政治理论的学习,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

强化政治历练,筑牢立根固本的“压舱石”。切实加强县纪委监委建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带头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忠实践行“两个维护”;大力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聚焦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以党建促业务、增活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推动健康向上的机关政治文化建设。

强化实践锻炼,磨砺担当作为的“铁肩膀”。对标对表中央省市纪委监委规范化法治化要求,持续深化“两型”机关建设,建立覆盖各方面全流程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大力弘扬实事求是、严深细实、密切联系群众之风,在调查研究中树立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增强机遇意识、风险意识;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让纪检监察干部到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信访受理等纪检监察一线锻炼,在实践中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

强化专业训练,练就履职尽责的“真本领”。深化“每天学习半小时”和“周二集中学习”,持续开展全员培训和岗位练兵,扎实做好分级分类培训,创新运用领导带学、专家导学、骨干领学、集体研学、上培下挂等方式,扎实做好网络培训、视频培训和全员测试;全力抓好干部选任,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注重引进党建、法律、财政、金融等各方面人才,不断优化队伍知识结构、专业结构、能力结构,全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铁军。

强化作风锤炼,织密清廉自守的“防护网”。严格执行《绛县纪委监委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工作办法(试行)》,严格落实“三四”工作机制,用好绛县纪委监委监督执纪执法管理系统;严格执行《规则》《规定》,省纪委监委“三条禁令”“48字行为规范”等制度规定;定期向特约监察员通报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统筹八小时内,扎实开展好谈心谈话和层级家访,推动监督常态化;坚持刀刃向内,严肃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严防“灯下黑”。